第四屆慈濟醫療典範遴選辦法

1. 活動宗旨：慈濟以「人傷我痛，人苦我悲」的精神，提供人本醫療照護，為鼓勵及表揚盡心盡

力於醫學研究、醫療服務、衛生保健之醫師、護理、醫事及行政人員與醫療志工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藉以奠定醫療典範，發揚醫療大愛。

1. 主辦單位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術發展室。
2. 報名辦法（擇一）：

請參閱以下附件，或至本室官網查看活動詳情（https://reurl.cc/eymA8x）。

（一）E-mail：推薦表請簽名後，掃瞄並email至報名專用信箱(tcyalin77@gmail.com)。

（二）郵寄或親送： 於報名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室（970花蓮市
中央路三段707號 協力樓8樓836室吳珞瑀小姐收 03-8561825#15813）。
信件主旨請註明：**慈濟醫療典範推薦表**；寄件完成後，本室將於3個工作日內審核完，並回覆您「報名完成通知信」。

1. 遴選類別：

（一）慈濟醫療志業體之**醫師**。

（二）慈濟醫療志業體之**護理人員**。

（三）慈濟醫療志業體之**醫事人員**、**行政人員**及**醫療志工**。

1. 報名資格與推薦方式：
2. **每一推薦團體(推薦人)，「各類別」限提名一位候選人。**

 （二）慈濟醫療志業體服務滿10年（含）以上之**醫師**於醫療領域中的臨床、教學、研究及人文方面有卓越貢獻堪為年輕醫師楷模、慈濟醫療典範，由志業體同仁2人以上連署推薦或志業體單位推薦。

 （三）慈濟醫療志業體服務滿10年（含）以上之**護理、醫事**及**行政人員**與**醫療志工**，於醫療服務中對專業領域（臨床、公衛、行政、教育）、研發設計、服務等積極奉獻，具慈濟醫療人文堪為慈濟醫療典範，由志業體同仁2人以上連署推薦或志業體單位推薦。

 （四）推薦人應於期限內將推薦表送達本室，並檢附被推薦人醫療奉獻之具體事實及相關佐證資料（證明文件或照片）。

1. 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**2024年10月31日（四）**截止。
2. 遴選方式：

 (一) 由醫療財團法人組成遴選委員會評選。

 (二)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被推薦為當年度候選人，應予迴避。

1. 獎勵名額與方式：

 各類得獎人以1名為原則，每名頒發獎座乙座；必要時，得從缺或增加名額。

1. 得獎公告及頒獎：

推薦人選經遴選委員會評選後，於**2025年1月**公佈得獎名單，並請大愛台採訪當選者
製作 1分鐘的介紹影片，於**3月9日**在**花蓮慈濟大學演藝廳**舉辦頒獎典禮(慈濟醫學年會)。

1. 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2. 連絡方式：

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（協力樓8樓836室）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學術發展室

電話：03-8561825 分機15813 吳珞瑀小姐

**慈濟醫療典範推薦表**

**□醫師　□護理人員 □醫事人員、行政人員、醫療志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選人姓名** |  | **英文姓名** |  |
| **身份證字號****（護照號碼）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國籍** | 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| **出生地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服務單位** |  | **□在職 □民國 年退休** |
| **總服務資歷** | **自民國 年至 年（或迄今），總計 年** |
| **主 要 學 歷** |
| 學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 | 科　　　　　 　系 | 學　位 | 畢（肄）業年月 |
| **1**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
| **工　　作 經 歷** |
| 服　務　機　關　團　體 | 單　　　 位 | 職　　　稱 | 服務起迄年月 | 服務年資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得 獎 紀 錄** |
| 服　務　機　關　團　體 | 得　獎　年　月　　 | 獎 項 |
| **1**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
| **醫　　療　　奉　　獻　　事 蹟** |
| **1** |  |
| **2** |  |
| **3** |  |

|  |
| --- |
| **推 薦 理 由** |
|  |
| **推薦團體** | 團體名稱 |  | 簽章(請親簽)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通訊處 |  | 電話 |  |
| **推薦人** | 服務單位 |  | 簽章(請親簽) | 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通訊處 |  | 電話 |  |
| **推薦人** | 服務單位 |  | 簽章(請親簽) | 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通訊處 |  | 電話 |  |
| **被 推 薦 人 同 意 聲 明** |
| 本人＿＿＿＿同意＿＿＿＿＿（推薦人姓名或推薦團體）推薦本人參加**2025年慈濟醫療典範獎**遴選。被推薦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
| **注 意 事 項** |
| 1. 推薦參選人以一位為原則，超出者不予受理。
2. 以團體為推薦人(單位推薦)，簽章處請負責人或主管親自簽名。
3. 總服務資歷是指從業以來服務年資的總和。
 |